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羽化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為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又禎因111年度訴字第812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1萬6,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林俐如